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謝青芬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368
傳真：053622701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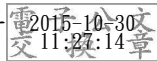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199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9916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前
亡故，機關若依規定已於退休前致贈退休紀念品，建議免
予繳回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0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400
50255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
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104/10/30

1040004463